

广东省汕尾市民政局

关于我市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婚姻登记业务下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办理的公告

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原由汕尾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承办的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婚姻登记业务下放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办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婚姻登记处地址及联系电话：

汕尾市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：汕尾市城区东海大厦城区民政局二楼。联系电话：3399373

海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：海丰县 324 国道县城西段 468 号。联系电话：6681900

陆丰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：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广丰大厦二楼。联系电话：8824363

陆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：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民政局。联系电话：5662099

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：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区委大院。联系电话：8252616

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人民中路民政局。联系电话：3430020

